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18号

关于解除凌雨薇等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教育科学学院 凌雨薇，2016年10月因打架受记过处分；

教育科学学院 张恩宇，2016年10月因打架受记过处分；

计算机科学学院 李金忠，2015年2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；

以上三名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在院内老师、同学跟踪教育与帮助下，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后经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解除以上三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希望王凌雨薇等三名同学吸取教训，以此为戒，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争做合格大学生。

特此决定

